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51007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37-GXCJ

计划编号：NNZC[2025]1378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4

 4.1 中标通知书.....14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15

 4.3 投标函.....19

 4.4 报价表.....21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2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25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进行了采购。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80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35547.17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	628000.00 元
总价		62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服务成果；

1.5.2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 2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C47YAX7B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

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6 层 360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钟工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邮政编码：530201

电话：176872435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

州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7500930009176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

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附件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

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37-GXCJ；审批编号：NNZC[2025]1378 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628000.00）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提交项目所有服务成果。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	1 项	▲一、总体要求 根据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对南宁市建成区（按城区、乡镇以及村庄建成区域 525 平方公里计算）的矢量数据，以及对南宁市本级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共六城区（6447 平方公里）的栅格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融合或按要求提交更新数据，通过对参与融合的不同精度、不同模型地理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从中选取表达准确、现势性好、精度高、内容全的要素进行合并，并对合并后的结果进行几何拓扑、空间关系与逻辑一致性处理，提升融合后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丰富性。 ▲二、基本内容 1、数据融合处理要求 （1）总体要求按最新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执行； （2）数据现势性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现势性不一致时，以现势性高的数据为准。 （3）数据几何表达精细度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几何表达精细度不一致时，以精细度高的数据为准。 （4）平面位置精度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平面位置精度不一致时，原则上以精度高的数据为准。 （5）属性取值要求：不同数据源中同名地物要素的相同属性项取值不一致时，依据现势性、准确性等进行一致性处理。 （6）空间关系与逻辑一致性要求：融合后的成果数据要素空间关系正确，各类信息逻辑一致。 （7）数据内容要求：融合处理时应利用不同数据源的信息进行要素增补，融合后的成果数据应尽可能完整保留数据源中的相关信息。 （8）空间基准要求：要求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数据融合处理内容 分别对道路、铁路、水系、居民地、城市绿地、境界与政区、地名地址与兴趣点及影像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在数据融合	630000.00

		过程中，通过分要素提取、属性结构转换、分要素融合和空间关系处理、数据接边处理等步骤，消除数据间的不一致性，得到符合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的数据成果。 3、数据质量要求 融合后数据成果的质量应从以下几方面，按照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等技术标准以及天地图数据融合检查方案，做好成果数据的质量控制与检查。 (1) 数据的数学基础正确； (2) 数据完整； (3) 属性表的字段名、长度正确性与属性内容填写规范； (4) 数据逻辑一致； (5) 数据拓扑正确； (6) 数据接边正确； (7) 数据现势性与数据源现势性一致； (8) 其他数据融合检查方案中要求的内容，包含天地图数据融合影像检查方案、天地图数据融合矢量检查方案、天地图数据融合 POI 检查方案。 ▲三、提交成果资料 1、矢量数据 (.gdb 格式) 2、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 (.gdb 格式) 3、影像瓦片数据 (.bundle 格式) 4、影像元数据 (.shp 格式)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服务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人员 (包括项目负责人) 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 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如: 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3)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 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 他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 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 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 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 等规定,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 (采购需求) 相对固定、连续 (延续) 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 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37-GXC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雷永俊（全权代表姓名）业务主办、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捌仟元（¥ 628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服务成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6层3603号

电话：18776718153

传真：/

邮政编码：530201

开户名称：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州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500930009176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37-GXCJ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	备注
1	天地图省市节点数据融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对南宁市建成区（按城区、乡镇以及村庄建成区域525平方公里计算）的矢量数据，以及对南宁市本级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共六城区（617平方公里）的栅格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融合或按要求提交更新数据，通过对参与融合的不同精度、不同模型地理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从中选取表达准确、现势性好、精度高、内容全的要素进行合并，并对合并后的结果进行几何拓扑、空间关系与逻辑一致性处理，提升融合后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丰富性。 ▲二、基本内容 1、数据融合处理要求 （1）总体要求按最新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执行； （2）数据现势性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现势性不一致时，以现势性高的数据为准。 （3）数据几何表达精细度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	1项	628000.00	628000.00	2025年11月15日前提 交项目 所有服 务成 果。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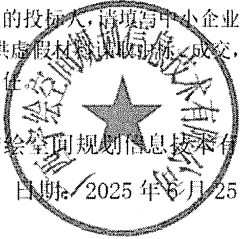
	数据几何表达精细度不一致时，以精细度高的数据为准。 （4）平面位置精度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平面位置精度不一致时，原则上以精度高的数据为准。 （5）属性取值要求：不同数据源中同名地物要素的相同属性项取值不一致时，依据现势性、准确性等进行一致性处理。 （6）空间关系与逻辑一致性要求：融合后的成果数据要素空间关系正确，各类信息逻辑一致。 （7）数据内容要求：融合处理时应利用不同数据源的信息进行要素增补，融合后的成果数据应尽可能完整保留数据源中的相关信息。 （8）空间基准要求：要求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数据融合处理内容 分别对道路、铁路、水系、居民地、城市绿地、境界与政区、地名地址与兴趣点及影像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在数据融合过程中，通过分要素提取、属性结构转换、分要素融合和空间关系处理、数据接边处理等步骤，消除数据间的不一致性，得到符合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的数据成果。 3、数据质量要求 融合后数据成果的质量应从以下几方面，按照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等技术标准以及天地图数据融合检查方案，做好成果数据的质量控制与检查。 （1）数据的数学基础正确； （2）数据完整；					
--	--	--	--	--	--	--

		(3)属性表的字段名、长度正确性与属性内容填写规范; (4)数据逻辑一致; (5)数据拓扑正确; (6)数据接边正确; (7)数据现势性与数据源现势性一致; (8)其他数据融合检查方案中要求的内容,包含天地图数据融合影像检查方案、天地图数据融合矢量检查方案、天地图数据融合POI检查方案。 ▲三、提交成果资料 1、矢量数据(.gdb格式) 2、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gdb格式) 3、影像瓦片数据(.bundle格式) 4、影像元数据(.shp格式)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元整(¥6280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要求执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绘景同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天地图省节点数据融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对南宁市建成区（按城区、乡镇以及村庄建成区域 525 平方公里计算）的矢量数据，以及对南宁市本级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共六城区（6447 平方公里）的栅格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融合或按要求提交更新数据，通过对参与融合的不同精度、不同模型地理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从中选取表达准确、现势性好、精度高、内容全的要素进行合并，并对合并后的结果进行几何拓扑、空间关系与逻辑一致性处理，提升融合后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丰富性。	天地图省节点数据融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对南宁市建成区（按城区、乡镇以及村庄建成区域 525 平方公里计算）的矢量数据，以及对南宁市本级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共六城区（6447 平方公里）的栅格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融合或按要求提交更新数据，通过对参与融合的不同精度、不同模型地理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从中选取表达准确、现势性好、精度高、内容全的要素进行合并，并对合并后的结果进行几何拓扑、空间关系与逻辑一致性处理，提升融合后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丰富性。	无偏离
2	天地图省节点数据融合	▲二、基本内容 1、数据融合处理要求 （1）总体要求按最新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执行； （2）数据现势性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现势性不一致时，以现势性高的数据为准。 （3）数据几何表达精细度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几何表达精细度不一致时，以精细度高的数据为准。 （4）平面位置精度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平面位置精度不一致时，原则上	天地图省节点数据融合	▲二、基本内容 1、数据融合处理要求 （1）总体要求按最新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执行； （2）数据现势性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现势性不一致时，以现势性高的数据为准。 （3）数据几何表达精细度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几何表达精细度不一致时，以精细度高的数据为准。 （4）平面位置精度要求：需要融合的不同来源的数据平面位置精度不一致时，原则上	无偏离

	以精度高的数据为准。 (5) 属性取值要求：不同数据源中同名地物要素的相同属性项取值不一致时，依据现势性、准确性等进行一致性处理。 (6) 空间关系与逻辑一致性要求：融合后的成果数据要素空间关系正确，各类信息逻辑一致。 (7) 数据内容要求：融合处理时应利用不同数据源的信息进行要素增补，融合后的成果数据应尽可能完整保留数据源中的相关信息。 (8) 空间基准要求：要求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数据融合处理内容 分别对道路、铁路、水系、居民地、城市绿地、境界与政区、地名地址与兴趣点及影像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在数据融合过程中，通过分要素提取、属性结构转换、分要素融合和空间关系处理、数据接边处理等步骤，消除数据间的不一致性，得到符合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的数据成果。 3、数据质量要求 融合后数据成果的质量应从以下几方面，按照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等技术标准以及天地图数据融合检查方案，做好成果数据的质量控制与检查。 (1) 数据的数学基础正确； (2) 数据完整； (3) 属性表的字段名、长度正确性与属性内容填写规范；		以精度高的数据为准。 (5) 属性取值要求：不同数据源中同名地物要素的相同属性项取值不一致时，依据现势性、准确性等进行一致性处理。 (6) 空间关系与逻辑一致性要求：融合后的成果数据要素空间关系正确，各类信息逻辑一致。 (7) 数据内容要求：融合处理时应利用不同数据源的信息进行要素增补，融合后的成果数据应尽可能完整保留数据源中的相关信息。 (8) 空间基准要求：要求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数据融合处理内容 分别对道路、铁路、水系、居民地、城市绿地、境界与政区、地名地址与兴趣点及影像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在数据融合过程中，通过分要素提取、属性结构转换、分要素融合和空间关系处理、数据接边处理等步骤，消除数据间的不一致性，得到符合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的数据成果。 3、数据质量要求 融合后数据成果的质量应从以下几方面，按照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等技术标准以及天地图数据融合检查方案，做好成果数据的质量控制与检查。 (1) 数据的数学基础正确； (2) 数据完整； (3) 属性表的字段名、长度正确性与属性内容填写规范；	无偏离
--	--	--	--	-----

		(4) 数据逻辑一致; (5) 数据拓扑正确; (6) 数据接边正确; (7) 数据现势性与数据源现势性一致; (8) 其他数据融合检查方案中要求的内容, 包含天地图数据融合影像检查方案、天地图数据融合矢量检查方案、天地图数据融合 POI 检查方案。		(4) 数据逻辑一致; (5) 数据拓扑正确; (6) 数据接边正确; (7) 数据现势性与数据源现势性一致; (8) 其他数据融合检查方案中要求的内容, 包含天地图数据融合影像检查方案、天地图数据融合矢量检查方案、天地图数据融合 POI 检查方案。	无偏离
3	天地图省节点数据融合	▲三、提交成果资料 1、矢量数据(.gdb 格式) 2、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gdb 格式) 3、影像瓦片数据(.bundle 格式) 4、影像元数据(.shp 格式)	天地图省节点数据融合	▲三、提交成果资料 1、矢量数据(.gdb 格式) 2、地名地址与兴趣点数据(.gdb 格式) 3、影像瓦片数据(.bundle 格式) 4、影像元数据(.shp 格式)	无偏离
无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u>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条款：</u>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服务成果。	<u>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条款：</u>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服务成果。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u>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条款：</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u>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条款：</u>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u>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条款：</u>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无偏离

同或投标人对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 (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同或投标人对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 (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黄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为提高工作效率，合法签订合同，委托人本人现委托我局各副局长、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调研员，按其分工负责的职权，严格按照办事程序，以其自己的姓名签署相关合同，依法依职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在合同中签名的行为后果由我局承担。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7日

